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傅瓊儀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趙淑芬

訴訟代理人 施志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臺東簡易庭113年度東簡字第2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趙淑芬，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陳錫森（下稱陳錫森）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就電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電號）與被上訴人訂立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下稱系爭用電契約），用電地址為臺東縣○○市○○路○段000號2樓，然未按期給付112年9月電費8萬1,293元、同年11月電費4萬8,022元、同年11月6日停電後結算電費2,212元，共計13萬1,527元（下稱系爭電費）。經被上訴人催繳未果，已停止供電。而上訴人為陳錫森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依法承受系爭用電契約，應負擔上開電費債務。爰依系爭用電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在陳錫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3萬1,527元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

01 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答辯聲
02 明：上訴駁回。

03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未繼承系爭用電契約。陳錫森於109
04 年10月15日將臺東縣○○市○○路○段000號房屋出租於林
05 和誼，並約定由林和誼負擔電費，被上訴人應向林和誼追討
06 系爭電費。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07 之訴駁回。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經本院於114年6月11日與兩造整理協商確
09 認，見本院卷第109、110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
10 句)：

11 (一)陳錫森於104年12月28日就系爭電號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用
12 電契約，用電地址為臺東縣○○市○○路○段000號2樓。

13 (二)陳錫森於111年2月19日死亡，上訴人、陳玘逸、陳舒婷及陳
14 奕庄為其繼承人。

15 (三)系爭電號尚積欠112年9月電費8萬1,293元、同年11月電費4
16 萬8,022元、同年11月6日停電後結算電費2,212元，共計13
17 萬1,527元。

18 (四)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4日拆回系爭電號供電設備，於113年
19 6月18日製發終止用電契約通知單，通知單上有上訴人「簽
20 收：傅瓊儀000-000000」之簽名。

21 (五)陳錫森於109年10月15日將臺東縣○○市○○路○段000號房
22 屋出租給林和誼，租賃期間約定自109年10月15日至112年10
23 月15日，依其等租賃契約第7條，電費由承租人林和誼負
24 擔。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系爭用電契約契約主體之認定：

27 1.陳錫森於104年12月28日就系爭電號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用
28 電契約，而成為系爭用電契約之契約主體，為兩造所不爭
29 執。

30 2.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31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01 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用電契
02 約依其性質，難認係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從
03 而陳錫森於111年2月19日死亡後，系爭用電契約即由繼承人
04 上訴人、陳玘逸、陳舒婷及陳奕庄共同繼承，成為共同共有
05 之債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3.上訴人及陳奕庄於原審言詞辯論時稱：臺東縣○○市○○路
08 ○段000號房屋及租金均由上訴人單獨繼承（見原審卷第84
09 頁）。被上訴人因此撤回上訴人以外被告即陳玘逸、陳舒
10 婷、陳奕庄之起訴。上訴人於本院114年6月11日準備程序中
11 進一步稱：因為小孩都在外地工作，且對房屋一概不知，後
12 來他們覺得很多問題，所以就說沒有辦法處理這些事，所以
13 就說由我繼承，他們不要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上訴
14 人於本院114年5月28日準備程序中亦稱：陳錫森與林和誼間
15 之租賃契約，在陳錫森剛過世後就約定全部由伊單獨繼承、
16 處理，因為他們（其他繼承人）都在外縣市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81頁）。足徵陳錫森剛過世後，陳錫森之繼承人即約定前
18 開房屋，及與房屋有關之債權契約，包括與林和誼間之租賃
19 契約及系爭用電契約，均由上訴人單獨繼承，而不再由陳錫
20 森之繼承人共同共有，上訴人即因繼承關係成為系爭用電契
21 約之主體。

22 4.上訴人雖否認系爭用電契約由其單獨繼承，辯稱：用電契約
23 要跟被上訴人簽契約，對之前的契約不承認也可以，伊沒有
24 與被上訴人辦過繼承電費，如果新的人不接受，就要找前面
25 的人要云云（見本院卷第82頁）。然系爭用電契約於陳錫森
26 111年2月19日死亡後，即由繼承人上訴人、陳玘逸、陳舒
27 婷、陳奕庄共同繼承，成為共同共有之債權，嗣由上訴人單
28 獨繼承，已如前述，乃是基於繼承關係當然取得，並非基於
29 轉讓用電權利義務關係，上訴人主觀上認其未繼承系爭用電
30 契約，容有誤會。

31 (二)被上訴人依用電契約及繼承關係請求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

01 陳錫森遺產範圍內給付系爭電費，為無理由：

- 02 1.陳錫森係於111年2月19日死亡，然系爭電費乃係112年9月電
03 費8萬1,293元、同年11月電費4萬8,022元、同年11月6日停
04 電後結算電費2,212元，共計13萬1,527元，為兩造所不爭
05 執。從而系爭電費乃是陳錫森死亡後所發生之債務，自非陳
06 錫森之債務，而無從由其繼承人繼承。
- 07 2.陳錫森死亡後未久，系爭用電契約即由上訴人單獨繼承，已
08 如前述。系爭電費之用電期間，系爭用電契約之主體顯係兩
09 造。而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4日始拆回系爭電號供電設
10 備，於113年6月18日製發終止用電契約通知單，通知單上有
11 上訴人之簽名，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已
12 於被上訴人終止系爭用電契約前，即已合法終止系爭用電契
13 約。則系爭電費既係在上訴人單獨繼承後、終止用電契約前
14 所生之債務，自應由上訴人負擔。
- 15 3.上訴人雖辯稱陳錫森於109年10月15日將臺東縣○○市○○
16 路○段000號房屋出租於林和誼，並約定由林和誼負擔電
17 費，被上訴人應向林和誼追討系爭電費云云。惟按債權契約
18 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於締約
19 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僅債權人得向
20 債務人請求給付（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系爭用電契約乃是存在於兩造之間，基於債之相
22 對性原則，系爭電費自僅得向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不得以其
23 繼承陳錫森與林和誼間之租賃契約之約定對抗被上訴人。
- 24 4.小結：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系爭電費，就請求之對象而
25 言，固無不當，然系爭電費並非陳錫森之債務，並無民法第
26 1153條第1項之適用，無從請求上訴人在繼承陳錫森遺產範
27 圍內給付系爭電費。被上訴人於本院114年5月28日準備程序
28 中，雖曾主張原審判決上訴人在繼承陳錫森遺產範圍內負擔
29 電費有誤，原有意變更聲明逕向上訴人請求系爭電費，惟經
30 本院闡明後，仍於本院同年6月11日準備程序中明確表示沒
31 有要變更聲明等語（見本院卷第80、107頁），自應受其聲

01 明之拘束。則被上訴人依用電契約及繼承關係，請求上訴人
02 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錫森遺產範圍內給付系爭電費，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五、綜上所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爰由本院
05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說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

12 法官 徐晶純

13 法官 陳建欽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許惠棋